#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产品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国务院同意设立“中国品牌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着力打造中国品牌，将品牌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品牌建设的部署，科学规范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产品的评价，引导和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创优质品牌，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煤矿需要的先进适用优质产品，根据有关法律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煤炭机械工业优质品牌产品（以下简称“中国煤机优质品牌”）是指实物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行业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前列、用户满意程度高、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第三条**中国煤机优质品牌坚持企业自愿申报，以市场表现和认可度为基础，进行科学、公正、公平、公开评价，不搞终身制，不向企业收费，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综合部（以下简称“综合部”）依法制定评价工作的相关规则和办法，负责组织开展中国煤机优质品牌评价工作及有关日常事务，并推进中国煤机优质品牌的宣传、培育工作，推荐成绩突出单位纳入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先进企业予以表彰。

第五条 综合部每年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行业权威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严格按照本办法、评价细则开展中国煤机优质品牌具体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结束后，各评价委员会自动解散。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中国煤机优质品牌称号，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实物质量在同类产品中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居行业同类产品前列；

（三）连续三年销售额、实现利税、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总资产贡献率居行业同类产品前列；

（四）企业具有先进可靠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能力居行业前列；

（五）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产品采用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具有完善的计量检测体系和计量保证能力，未出现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六）企业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顾客满意程度高。

**第七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中国煤机优质品牌：

（一）列入生产许可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范围的产品而未获证的；

（二）在近三年内，有被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以上质量监督抽查判为不合格经历的；

（三）近三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第四章 评价指标

**第八条** 建立以市场评价、质量评价、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为主要评价内容的评价指标体系。

**第九条** 市场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产品的市场占有水平、用户满意水平；质量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和申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效益评价主要对申报企业实现利税、工业成本费用利润水平和总资产贡献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发展评价主要评价申报企业的技术开发水平和企业规模水平，评价指标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产品适当倾斜。

**第十条** 不同类产品评价细则的制定、综合评价中评分标准的确定、不同评价指标权数的分配、不能直接量化指标的评价方法、评价中复杂因素的简化以及综合评价结果的确定等，均由综合部组织有关行业专家研究确定。

###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中国煤机优质品牌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由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提前印发通知做出具体工作安排。

**第十二条** 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中国煤机优质品牌申报表》（另行制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综合部。

**第十三条**综合部汇总企业推荐材料后，组织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分类和初审，确定初审名单，并将初审名单及其申请材料分送各评价委员会。

**第十四条**各评价委员会按照评价细则对申报产品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据此向综合部提交品牌产品建议名单。

**第十五条** 综合部将评价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名单和相关资料汇总分析后，提交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办公会组织审议确定初选名单。

**第十六条**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办公会组织审议确定后的初选名单，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网站、“中国煤机”微信公众号上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公示时间10天，公示期满由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发布。

**第十七条**适时召开会议，以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的名义授予“中国煤机优质品牌”称号，颁发中国煤机优质品牌证书及牌匾。

### 第六章 管理和复评

**第十八条**中国煤机优质品牌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企业可以获得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行业评优、社会宣传、政府政策支持及项目立项、煤炭生产企业应用及社会融资等方面优先推荐，产品可在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网、“中国煤机”微信公众号、召开的会议、举办的会展等平台优先展示。

**第十九条** 对已经获得中国煤机优质品牌称号的产品，如产品质量发生较大的波动，消费者（用户）反映强烈，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运行出现重大问题等，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该产品的中国煤机优质品牌称号并收回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条**中国煤机优质品牌称号只适用被认定型号、规格的产品，不得扩大宣传、推介范围。被暂停或撤销中国煤机优质品牌称号的产品、超过有效期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产品，不得继续宣称中国煤机优质品牌；禁止转让、冒用中国煤机优质品牌称号。

**第二十一条** 参与中国煤机优质品牌评价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要保守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严以律己、公正廉洁，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价。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取消其评价工作资格。

**第二十二条** 申报企业及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应当真实，严禁弄虚作假。对于采取不正当方法获取中国煤机优质品牌称号者，将予以取消并通报，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中国煤机优质品牌申报。

**第二十三条** 企业的中国煤机优质品牌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可申报复评，一般应提前3个月报送材料（除《中国煤机优质品牌申报表》和有关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企业中国煤机优质品牌称号保持和使用情况说明）。

**第二十四条** 综合部在接到企业复评申报后，原则上应尽快组织完成复评工作，以避免出现证书过期的情况发生。

**第二十五条** 复评通过的企业，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重新颁发中国煤机优质品牌证书、牌匾。复评不通过的企业，证书到期后证书和牌匾自动作废。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制定中国煤机优质品牌发展规划，建立激励机制，予以在中国煤机优质品牌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嘉奖鼓励。

**第二十七条** 建立中国煤机优质品牌创建工作信息联络员制度，及时交流验和做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